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榮譽模範生選拔辦法

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宗旨：表揚本校學生優良學行與事蹟以美化人心，樹立楷模學習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三、 候選人資格：
 - (一) 在校學生品學兼優。(上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通過德行評量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)
 - (二) 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三) 守法重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 - (五) 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的品德才能，足資青年楷模者。
 - (三) 推薦方式：各班推選一名符合候選人資格者，將事蹟詳細填於推薦表內，送交訓育組彙辦。
 - (四) 推薦時間：第一學期第一週班會課辦理。
 - (五) 獎勵方式：各班所獲選之榮譽模範生經訓育組評審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於週會上頒發獎狀表揚，並給予嘉獎鼓勵。
 - (六) 附則：推薦候選人時，應檢附足供佐證之文件、相片等資料，以供評審參考。
 - (七)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